

青云店镇户厕改造后期运行维护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兴青志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的农村生物一体化式处理设备已投入正常使用，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宜居条件，产生了明显效益。为加强后期设备的维护正常运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运维合同。

第一条：维护项目范围

青云店镇范围内安装的农村生物一体化式处理设备、设施、管道进行维护、运营，涉及 40 个村，共计 7201 户。

第二条：维护项目期限

运营期 1 年，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结束。

第三条：维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维护费用：正常维护费用人民币¥ 110797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圆陆角。2025 年 9 月 1 号前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7 日内支付本年度维护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设备维修所需零部件费用另计，每月与甲方结算一次。维修所需零部件应不低于原部件功能、参数，满足使用需求。

2、须调整事宜通过补充协议明确。

第四条：维护项目及要求

1、一体化处理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维修及宣传督导，保证设备持续、正常运行，进出水依据北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三级标准(检测指标：COD、SS、NH₃-N、PH)。

(1)一体化处理设备维护，保证不溢出、不渗漏、不堵塞。

(2)主处理设备的巡检、维护与维修，保证设备水质符合上述标准。

(3)出水管道的疏通，保证正常出水，不堵塞。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维护期内，甲方及时了解掌握维护情况及农户使用情况等；有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检查、指导、监督、考核；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按照甲方要求及进行整改；

(2)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维护费用；

(3)提供用于维护联络点一处。供专业人员办公及备存易损件。联络点具备水电、通讯线路等基本条件。

(4)出入运维项目维护对象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5)提供免费运维废弃物的处置点及处置方式；

(6)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和运维项目维护对象情况，以及农户受益情况的详细资料；

(7)保证农户正常使用，不得断供电；

(8)提供已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图、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9)需投入运行但未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维护费用。

(2)乙方应如实报告维护情况，保质、保量按标准完成维护内容。

(3)乙方发现一体化处理设备断供电的，及时通知农户正常使用；经通知仍不使用的，乙方上报甲方处理，上报后乙方可免除维护责任。

(4)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定期将运维情况上报甲方。

(5)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6)至少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维护范围内所有设施的检验报告。

(7)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修范围以外的所有运维维护对象的维修工作。

(8)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

生干扰;

(10)能达标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北京农村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不能达标的运维项目维护对象应保证正常运行;

(11)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12)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维护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3)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14)在维护期内承担甲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维护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5)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商业信息、数据、资料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有效期的终止而结束。

(16)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由此引发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乙方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

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承诺已通过转让获得了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经乙方改善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不影响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5、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王宁

乙方：北京兴青志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沙堆营村北街23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张志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3日